

行政院衛生署 函

學術事務組

機關地址：10341台北市大同區塔城街36號
傳 真：(02)85906061
聯絡人及電話：周純芬(02)85906666
電子郵件信箱：

受文者：中央研究院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0年1月31日
發文字號：衛署醫字第1000061677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人體生物資料庫管理條例修正第二十九條及第三十條條文」條文1份 (20100000A000000_1000061677-1.tif)

主旨：「人體生物資料庫管理條例修正第二十九條及第三十條條文」，業奉 總統100年1月26日華總一義字第10000015651號令公布施行，請查照並轉知所屬。

說明：

- 一、依總統府秘書長100年1月26日華總一義字第10000015650號函辦理。
- 二、檢附「人體生物資料庫管理條例修正第二十九條及第三十條條文」條文1份。

正本：行政院科技顧問組、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經濟部、中央研究院、各縣市政府衛生局、財團法人資訊工業策進會、財團法人國家衛生研究院、財團法人醫藥品查驗中心、財團法人醫學研究倫理基金會、財團法人罕見疾病基金會、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牙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中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副本：行政院衛生署食品藥物管理局、本署科技發展組

電子公文交換章
2011/01/31 15:40:13

署長楊志良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處室主管決行

依分層負責明細表規定由第2層決行

陳閱後，擬

- 一、以刊登公開性電子公佈欄之方式公告，公告期間至3月8日。
- 二、公告於本院醫學研究倫理委員會網頁。
- 三、於本院醫學研究倫理委員會會議報告。

醫學研究中心 林瑞燕
研究助技師

0208 0955

學術事務組 陳淑珍
科 長

1000208

學術事務組 周淑慧
秘 書

0208

學術事務組 代理組主任

100.2.8

Handwritten signature

總辦處 葉義雄(甲)
處 長

代為決行(處長)

中央研究院 100/01/31



學術 1000002452

二、未訂底價之採購，以合於招標文件規定，標價合理，且在預算數額以內之最低標為得標廠商。

三、以合於招標文件規定之最有利標為得標廠商。

四、採用複數決標之方式：機關得於招標文件中公告保留採購項目或數量選擇之組合權利，但應合於最低價格或最有利標之競標精神。

機關採前項第三款決標者，以異質之工程、財物或勞務採購而不宜以前項第一款或第二款辦理者為限。

機關辦理公告金額以上之專業服務、技術服務或資訊服務者，得採不訂底價之最有利標。

決標時得不通知投標廠商到場，其結果應通知各投標廠商。

第六十三條 各類採購契約以採用主管機關訂定之範本為原則，其要項及內容由主管機關參考國際及國內慣例定之。

委託規劃、設計、監造或管理之契約，應訂明廠商規劃設計錯誤、監造不實或管理不善，致機關遭受損害之責任。

總統令

中華民國 100 年 1 月 26 日
華總一義字第 10000015651 號

茲修正人體生物資料庫管理條例第二十九條及第三十條條文，公布之。

總統 馬英九
行政院院長 吳敦義

人體生物資料庫管理條例修正第二十九條及第三十條條文

中華民國 100 年 1 月 26 日公布

第二十九條 得不以生物資料庫之生物檢體或相關資料、資訊進行之生物醫學研究，其生物檢體之採集及使用，除法律另有規定外，準用第六條、第十五條、第十六條及第二十條規定。但於國內無法執行之基因分析或因其他特殊情事，有送往其他國家檢查之必要，並由該研究執行機構檢具可確保遵行我國相關規定及生物檢體使用範圍之計畫書，報經主管機關核准者，得不受第十五條不得輸出之限制。

第三十條 本條例施行前已設置之生物資料庫，應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二月五日前補正相關程序；屆期未補正者，應將生物檢體與相關資料、資訊銷毀，不得再利用。但生物資料庫補正相關程序時，因參與者已死亡或喪失行為能力而無從補正生物檢體採集程序者，其已採集之生物檢體與相關資料、資訊，經倫理委員會審查通過並報主管機關同意，得不予銷毀。

總統令 中華民國 100 年 1 月 26 日
華總一義字第 10000015661 號

茲修正藥師法第十九條及第四十三條條文，公布之。

總統 馬英九
行政院院長 吳敦義

藥師法修正第十九條及第四十三條條文

中華民國 100 年 1 月 26 日公布

第十九條 藥師交付藥劑時，應於容器或包裝上記明下列各項：
一、病人姓名、性別。
二、藥品名稱、劑量、數量、用法。